慈濟科技大學 109 上自治幹部研習宣導資料

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日期：109 年 9 月 15 日（二）1600 時

樓長協助事項

一、本學期新製作宿舍行事曆請參閱，請公告週知。

二、本學期召開三次樓長會議時間如(行事曆，如有異動，另予告知)

＊第三次1520時舊任樓長、1620時新學期(樓長、副樓長、宿服)參加。

三、地點:北階軍訓教室。

服裝:制式休閒服、白色運動鞋。

＊ 不需上網請假。

＊ 請樓層幹部準時出席，因公不克參加者請事先告知(不受理當日臨時請假和忘記)，經核准後再請其他宿舍幹部代理出席。

＊ 出席會議請注意服裝儀容，遲到或缺席者依規定登記，本會議屬重大集會無故未參加者，將記予懲處“小過乙支”。

＊ 請攜帶紙筆紀錄會議內容，會後利用時機確實轉達住宿生知悉。

＊ **實習班級於會議當天1800時至學務處辦公室開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**

三、每週二或週三至學務處辦公室簽到，期中和期末考週也請記得簽到。

四、大掃除時間表：如行事曆(請提前叮嚀)

＊ 大掃除禁止外出；請樓層幹部協助指導同學完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
五、樓層幹部於晚點名時請確實點名，確定看到該名同學方可勾填在宿，嚴禁包庇

同學，點名不實者，依擔任幹部失責加重論處並更換幹部。

六、寢室分配四人一間，如名單公佈確認後仍有人員異動情形者，後續宿舍服務股將視狀況實施調整。新進加住宿舍者，優先以三人一間的寢室為調整原則。

七、如有管理執行上之問題，請向舍監或生輔組宿服股反映。

宣達事項—住宿生

一、 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【宿舍行事曆】，預留時間參與宿舍事務。

二、外出請假申請流程：

1. 因故無法參加晚自習(2000時-2200時)者，需於當日1630時前完成書面外出請假手續，先行將假單交予舍監後才可外出，於返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舍監註銷缺席。

2. 晚自習開放請假範圍：

(1)本校圖書館複習課業。(返舍時請繳交圖書館打卡片)

(2)本校電腦教室查詢資料及製作學習報告。

(3)因病就醫看診。(返舍時持看診證明向舍監銷晚自習點名)

(4)各系所學程夜間開課(以教務處、華語文中心公告為基準)。

(5)授課教師依簽呈辦理活動。

(6)【校內外工讀/補習】申請說明:

1. 申請完成才能外出。

2. 採通行證為主(不受理外出紙本請假單申請，違者視不假外出)。

2. 第一週(開學當週):每日12時前收件，當日1600時領取。

3. 第二週至第十八週:週一收件，週三1600時領取。

【提醒】大掃除日禁止外出。

3.假日申請外宿者：

(1)申請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600時前上網完成申請(1600時過後系統關閉)。【彈性處分】未上述期限內完成施以彈性處份(第一次愛校服務兩小時、第二次愛校服務四小時、第三次以後均為小過乙次)。

(2)禁止跨週請假(除全年實習班級例外，採三週一次申請)。

(3)申請外宿一律返家，若屬公務或其他事由，

【公務】以行政簽呈，

備註欄位需填妥【簽呈文號/指導老師/電話/外宿地點】。

【其他事由】務必請家長來電告知輔導教官說明原由，同意外宿。

備註欄位需填妥【事由/外宿地點/電話】。

【懲處】外宿地址不符，以【欺騙師長行為】之條文記予處份。

(4)例假日外宿請假後，請勿於宿舍門禁(2230-0500時)後返舍，違者將以校規懲處。

(5)臨時取消外宿，請於當日2000時前主動告知舍監。

(6)外宿期間留宿視同取消，依期限內重新申請，未完成者以不假外宿處理。

(7)每週例假日實施外宿生之家長電話訪查，關懷同學返家情形，請同學留意。

三、宿舍全區禁煙、禁酒、禁食檳榔及管制藥物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全體住宿生

每月至少接受一全面性一氧化碳濃度檢測，以利宿舍管理人員掌握抽菸學生，送交衛生保健組實施戒菸教育。

四、班級所購買的書籍，例如參考書、上課用書…等，請勿填寫宿舍地址，宿舍不代收書籍之包裹。

五、叮嚀同學妥慎保管個人貴重物品(私人帳號、密碼，請確實保密；建議零用錢以不超過500元為原則)，離開寢室前請將物品依內務規定擺置整齊，並將房門上鎖。

六、住宿生不得邀約親友及非住宿同學進出宿舍；點名後、就寢時請勿到他人寢室；不得跨棟進出，維護宿舍整體安全。若查證屬實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論處理。

七、上午0800時前務必離宿(宿舍淨空實施內務檢查)，週三為上午0730時離舍，上午1010時以後始可返宿(在醫院上小夜、大夜班的同學除外--依據實習處繳交學習名單為準)，門禁時間內禁止進入宿舍。

八、進出宿舍請注意自身服裝儀容，出宿舍後禁穿拖鞋、短褲或無袖服裝，莊嚴自己也尊重他人。

九、住宿禮儀及要求：

1.學校住宿生一律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，違規單公告如有異議者，請於3日內向所屬輔導教官完成說明事宜。

2. 宿舍門禁時間(如下)：請同學配合規定進出。超過晚點名時間未返宿舍，視同不假外宿。※門禁時段遇臨時狀況無法依時返舍，請撥打校安專線，向當日值勤教官提出申請。

(1)週一~週四：晚上2000時。

(2)週五~週日：晚上2230時。

(3)連續節日：請參閱行事曆。

(4)學校總機：03-8572158

致善樓(一舍)舍監：03-8572158分機3204、3299

致真樓(二舍)舍監：03-8572158分機3500、3501

致美樓(三舍)舍監：03-8572158分機3441、3442

校安中心：03-8571463

十、【提醒勿違規】

1. 寢室內除電扇、收音機、電腦外，其他電器一律嚴禁使用，禁止擅自接用寢室 外之電源，以維宿舍整體用電安全，如危及宿舍公共安全依規定記予處份。
2. 晚自習及就寢後不得高聲喧嘩，個人一切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3. 晚點名於寢室看到人為主，未到者，不再廣播找人，按規定記予處份(管理室開單通知)。

4. 門禁時段或外宿期間，臨時入舍取物，請先至學務處辦公室索取【臨時入舍申請表】，完成程序後始可入舍。(限 15 分鐘離舍 勿逗留!)
5. 為避免問題產生而引起紛端，禁止跨寢室、跨樓層，違者依規定處份。
6. 全校(含宿舍區)嚴禁吸煙、飲酒、賭博、吸毒、嚼食檳榔、禁養寵物等違規行為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如有未竟事宜，另行通知，公告週知。